

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 107 年 6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36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 一、本件再審申請人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申請提供該署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第 720 號、第 755 號、第 756 號解釋，所提修法草案(下稱系爭資訊 1)，以及「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隔離犯考核注意事項」、「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隔離舍收容人應遵守事項」、「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違規舍收容人應遵守事項」(下稱系爭資訊 2)等政府資訊，經矯正署以 107 年 3 月 1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0701015460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再審申請人，系爭資訊 1 刻於研擬討論階段，屬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不予提供；系爭資訊 2 則非該署職權範圍內作成之政府資訊，爰函轉該資訊作成機關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酌處。再審申請人不服系爭書函之回復，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07 年 6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3600 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下稱系爭訴願決定)在案。
- 二、嗣再審申請人認系爭資訊 2 係綠島監獄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報請矯正署核定之行政規則，係矯正署於職權範圍取得之資訊，矯正署應自為准駁，不應函轉綠島監獄酌處，故系爭訴願決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等情，爰申請再審。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所謂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則係指決定理由與主文之內容適得其反而言。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查政資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本件矯正署因認系爭資訊 2 非屬該署於職權範圍內作成之資訊，而以系爭函將申請案函轉資訊作成機關綠島監獄，並通知再審申請人，尚符合政資法第 17 條規定，故系爭訴願決定認再審申請人所提訴願無理由，乃為訴願駁回之決定，核該決定所適用之法律，並無與該案應適用之規定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之情形，決定理由與主文之內容亦無適得其反之處，難謂系爭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之再審原因。是本件再審之申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